防火避難及設備安全人員初訓報名需知

- 一、僅收紙本報名,請備齊「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」後至協會填寫資料,或郵寄至協會,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。
- 二、字跡請勿遼草,以利承辦人員鍵打資料。
- 三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 E-mail 請勿空白。
- 四、報名表所有簽名處務依國土管理署規範,親簽正楷能明確分辦字體,請勿簡體字或字跡遼草。
- 五、照片請依國土管理署要求檢附「近2個月2吋白底彩色大頭照 (護照格式只有脖子以上)」照片3張,不得與檢附文件雷同。 六、可參訓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:

(一)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:

- 1.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,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、土木、電機、機械工程經驗;其服務年資,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,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。
-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- 3. 領有建築、土木、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(二)設備安全管理人員:

- 1.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,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、機械工程經驗;其服務年資,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,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。
- 2.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- 3. 領有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。
- 七、費用僅收現金或匯款,匯款請提供證明或來電提供「匯款日期、 帳號末5碼、金額、上課日期、學員姓名」。
- 八、具榮民、榮眷、60 歲以上、領隊、導遊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 礙者身份,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另有優惠價格。
- 九、相關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。
- 十、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,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官。

| 請 | 下載報名表 | 填寫 | 完成後 | , <mark>郵寄</mark> | <mark>或送交本會</mark> | 首、 | 配合 | 報名日期 | ∃ : | 年 | 月 | 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内政 | 【 部國土 報名表 受 | 管理 | 里署公 | 寓力 | て 廈管理 | 1服務 | 人員 | 第 | | 期 ^{ヨ期:} | _ | (平、假) |
| 報名 | 5類別:□ | 事務 | 芳 管理人 | 負 [| 〕防火避難 | 設施管 | 理人」 | 員 □設 | 備安全 | 全管理人 | 人員(試 | 青勾選) |
| 最近二個月 二吋 大頭照 照片 黏貼處 | | | 姓名 | 7 1 | | | 性別 | | 出生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| 님 | 身分證 字號 | : | | | | 出生地 | | | | |
| | | ' 1 | 聯絡 | 0: | O: FAX: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電話 | H: | | | 手機: | 手機: | | | | |
| | 通訊地址 | | 郵遞區號[| | | | | ı | | | | |
| | E - mail | | | | | | | | ı | | | |
| 學 歷 | | 學 | 校 | 名 | 第 | | 科 | 系 | | 學 | 位 | - |
| 經 | 單 位 名 稱 | | | | 職稱 | | | 起 迄 | 年 | 月 | | |
| 歷 | | | | | | | | | 左 | F 月至 | 年 | 月 |
| 企 | | | | | | | | | | F 月至 | 年 | 月 |
| | | | | | | | | | 左 | 平 月至 | 年 | 月 |
| 見職 | | | | | | | | | | 年 | 月, | 起 |
| | | | | 合計 | 總年資 | : | 年 | 月 | | | | |
| 送名 驗稱 證件 件數 | (V) 2.國民身分證正.反影本。 (V) 3.國中以上畢業證書(需中文版,且 不包含修業.肄業.結業證書)。 (V) 3.國中以上畢業證書(需中文版,且 不包含修業.肄業.結業證書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炇據 扌 | 抬頭 │ □開 | 立本 | 人姓名 | □開ゴ | 立公司名稱 | : | | | 統 | 編: | | |
| 講習 | | | | | 四段 678 | 由何往 | 导 報 | 紙:□中 | —— 時 []] | — — 聯合 □É | | 蘋果 |

知課程

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

第

講習期別

複 審

點

學號

資格

核定

號9樓之1

□合格 □不合格

繳費狀況:□已繳(\$

僉 名 處 亦 同

□網站 □朋友介紹 □公司指派 □其他

_____ □匯款 □現金 NO._

結業證書

字 號

初 審

期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 面

※有更改名字者,請再檢附戶籍謄本 (畢業證書與身份證姓名不同者)

背 面

※有更改名字者,請再檢附戶籍謄本 (畢業證書與身份證姓名不同者)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事務管理人員 (附:國中以上畢業證書)

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:(防火避難、設備安全)(文.法.商等科系不符)

- 1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: (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)
- (1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

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

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
(附: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

(2)領有**建築、土木、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** 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(附:領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正.反面影本)

- 2、設備安全管理人員: (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)
- (1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**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** 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(附: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
- (2)領有**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** 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(附:領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正.反面影本)

|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| (正楷 簽章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具 結 書

| 本人_ | | 参加內政 | 部國土管理署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委託 | 台北市公寓人 | 、廈暨社區服 | 務協會 辨 |
| 理公寓大廈 | 管理服務人員 | 講習,所附 | 前項證件如有 |
| 偽造、假造 | 、塗改等情事 | F者,應自負 | 法律責任。且 |
| 一經查明取 | 沿本人所有資 | 脊格認定(包 | 括講習資格、 |
| 領證資格) | ,並不要求信 | E何退費。 | |

此 據

具 結 人: (正楷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本協會退費規定

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參酌<u>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</u>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- 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,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 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- 2. 學員申請延班時,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/次。
- 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60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5%,但不得超過1,000元。
- 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59日至第8日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 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%。
- 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 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80%。
- 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70%。
- 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,應 退還約定繳納費用50%。
- 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 一者,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簽名: